

高雄醫學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

停課補課及復課原則

壹、依據：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9 日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二、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0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90027106 號「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貳、目的：

高雄醫學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擴大，為維護本校學生受教權益，及配合政府防疫單位的相關法令及措施，特訂定「停課補課及復課原則」，以維護學生健康及學習權益。

參、停課標準及處理措施：

一、停課標準：

- (一) 全校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二) 全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
- (三) 停課期程以 14 天為原則，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四) 醫事類科學系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16538 號函「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辦理。

二、 **停課權責**：學生如有疑似肺炎徵狀，應戴上口罩就醫，由系所立即通知「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列管續處，如獲知確定病例達上述停課標準者，立即陳報校長作成是否停課決定後，轉知全班同學配合辦理。

三、 **停課處理配套措施**：

(一) 教務處及各系所應建立訊息停課網頁，告知學生停課期間相關訊息，由各系所協助聯繫所屬學系師生相關停課訊息。

(二) 學生因疫情停課者，導師應每日主動與學生保持聯繫，瞭解學生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

(三) 全班停課期間，授課教師可視實際需要，將課程學習教材公告於本校數位網路學園，供學生進行線上學習。

(四) 各學系與實習單位評估實習場域之安全性，實習場域發生院內群聚感染時，而致暫時停止教學活動時，則實習學生應暫停至發生群聚感染單位實習，並由各系所協助聯繫所屬學系師生暫停實習訊息。

四、 **復課補課及處理措施**：

(一) 教務處及各系所應建立訊息復補課網頁，告知學生停課期間相關訊息，由各系所協助聯繫所屬學系師生相關停課訊息。

(二) 如遇停班停課之班級，受影響之上課時數，應於停班結束後擇定時間補課，補課時間可利用周間、周末或暑期時段，每 1 學分仍應授足 18 小時。若遇全校停課時，將由校級會議統一彈性調整補課日程。

(三) 期中、期末考試期間個別學生因疑似或確診請假時，課程主負責老師應個別辦理補考事宜或採線上測驗與其他替代方案進行評量，惟應考量整體公平性，若學生採

補考方式時，評量成績應依實際成績計算。若遇全校停課時，將由校級會議統一彈性調整期中、期末考試日程。

- (四) 各學系與實習單位評估實習場域之安全性，必要時得延後實習時間，降低實習學生暴露於疫情風險之比例。
- (五) 實習場域發生院內群聚感染時，而致暫時停止教學活動時，則實習學生應暫停至發生群聚感染單位實習；實習學生或實習指導老師發生流行疫病相關特定症狀，或醫院和學系雙方皆無法提供學生足夠的防護設備，則立即停止實習，並由學系協助學生轉換至其他實習場域完成實習課程，以兼顧教學品質、學生健康安全及學習效果。

肆、其他

有關未盡事宜，本校將視疫情程度，配合政府防疫單位政策，修訂本「停復補課原則」，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